

民事調解 Q&A

代碼：0134

問題：發生民事糾紛，是否只能透過打民事官司解決？

回答：

發生民事糾紛，是否只能透過打民事官司解決？

- 一、法院是替民眾解決紛爭的地方，但是原告提起訴訟，依法要繳裁判費，還要到庭陳述事實，提供證據供法官調查，被告也可以提出答辯和反證，法官為了調查清楚，雙方當事人難免要上好幾次法庭，花費好多時間與精神，一審判決下來，敗訴的一方若不服氣，依法還是可以提起上訴，如此一來，一件民事訴訟官司，往往要纏訟好幾年才會確定，對當事人而言反而不見得是最有效率的解決方式。
- 二、現行法上，除了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外，當事人還可以透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，或是法院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，一旦調解成立，就和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一般經過調解成立後的案件，當事人都比較會自動履行，原告就不必再去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縱使事後對方不願意履行，依法這個調解書（或調解筆錄）也可以作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，對當事人而言，可以說是相當有保障。